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69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函件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

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曉航先生

席晟先生

羅來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

魏偉峰博士

劉向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6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委任監事

經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監事會建議委任唐立超女士(「唐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建議委任」)。

唐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唐立超女士，四十七歲，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唐女士擔任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唐女士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代)。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唐女士擔任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總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唐女士擔任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唐女士擔任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唐女士擔任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今，唐女士擔任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商務委員會數字化辦公室副總經理。

唐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唐女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的事項。

唐女士的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行生效。

唐女士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批准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唐女士的建議委任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唐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唐女士的薪酬將根據

董事會函件

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自本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發行人獲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以及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此等財務報表。

鑒於上述安排，董事會擬僅為本公司編製一份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將須待股東批准下文所述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可作實。

在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情況下，預期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公司的業績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將提升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將不會對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

董事會函件

條的規定。鑒於上述監管規定、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會計準則、財務報告、股東提案權、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及召開程序的條款進行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6.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崔志雄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委任唐立超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與第七屆監事會其他成員相同)。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致股東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崔志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通函。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把回執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如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擬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填妥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理人，代為現場投票。

如股東或其代理人屆時選擇親身參加會議，須遵守北京市有關COVID-19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途中及臨時股東大會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和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本公司不擬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為確保股東和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拒絕執行有關防疫措施或出現疑似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2.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p><u>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個工作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第六十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惟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30日內送達公司。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可適當推遲會議時間。</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惟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30日內送達公司。</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可適當推遲會議時間。<u>如發出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第六十一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5.	第六十三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或<u>電子郵件方式</u>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形下</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6.	第一百四十九條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u>企業</u>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第一百五十二條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報告，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u></p>
8.	第一百五十三條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u>並可以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u>如按兩種或兩種以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u>如該等報表有重要出入差異，應當</u>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u>除按適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律等有關規定執行外，以前述兩種或兩種以上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u></p>
9.	第一百五十四條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u>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u></p>

註： 公司章程內容以中文為準，英文譯本僅供參考。